731部队罪证文物首次展出

8日，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简称731部队）旧址保护成果展在哈尔滨开幕。本次展览共展出731部队罪证文物113件，其中80多件是731部队遗址核心区四方楼遗址考古勘探清理采集的文物，为首次对外公开展出。

本次展览以731部队遗址保护工作为主要内容，展示新中国成立后，七三一旧址在考古发掘、保护修缮、遗址研究和环境整治等方面工作取得的成果。通过揭露日本细菌战和731部队人体实验的犯罪史实，为捍卫和平、坚持正义提供客观、真实的历史证据。

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馆长金成民表示，此次展览首次展示731部队遗址考古发掘过程中的大量细节，共展出罪证文物113件，图片554张，档案资料150件套。“展出的罪证文物都是铁证，使731部队细菌研制、人体实验和准备细菌战的证据链得以补充和完备。”金成民说。

四方楼遗址是731部队进行细菌实验和人体实验的核心区域。1945年8月，731部队在败退之际将其炸毁，自2014年以来，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等有关部门陆续完成10处遗址的考古清理、9项国家级文物保护工程，完成全部19处旧址单体保护修缮展示工作，遗址核心区对外开放面积逾25万平方米，并同步完成了环境整治、新馆建设等工作。

731部队旧址保护成果展由哈尔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办，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承办。

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按计量收费

记者7日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联合印发意见，指导地方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工作，明确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和宾馆、饭店等相关企业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厨余垃圾，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计量收费机制。

全面建立健全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及收费机制，有利于引导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制止餐饮浪费，促进粮食节约，也有利于保护环境，实现厨余垃圾应收尽收、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明确，鼓励各地区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合理确定定额和分档，拉大价格级差，体现有奖有罚，充分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同时加快理顺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实现运营主体企业化和运营机制市场化。建立健全提高收运单位服务质量的激励机制，完善非居民厨余垃圾排放登记管理制度，逐步实现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意见要求，厨余垃圾收运监管体系基本完善的地区，尽快实现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逐步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其他城市要尽快实现厨余垃圾收运监管全覆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费机制改革。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拒缴欠缴垃圾处理费的非居民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严肃查处非法倾倒、运输和消纳，以及不落实排放登记制度、计量不规范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奇峰险秀

陕西朱雀国家森林公园位于西安市鄠邑区南部东涝河上游，秦岭梁北侧，总面积2621公顷。公园内山脉为北秦岭褶皱带的组成部分，构造变动频繁，岩石变质作用强烈，形成了大片石海及众多奇秀山峰。一路登顶，沿途可见原始森林、奇杉古松、冰川遗迹、云海奇观等众多景观。

多国对澳大利亚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7月8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澳大利亚第三轮国别人权审议报告。中国、俄罗斯、叙利亚等国和联合国难民署代表对澳大利亚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蒋端公使发言表示，中方对澳大利亚严重侵犯人权行径深表关切，澳大利亚军人在海外军事行动中滥杀平民，犯下严重战争罪行，至今仍逍遥法外。澳大利亚在第三国设立离岸拘留中心，大量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被长期甚至无限期强制关押，其基本人权受到侵犯。澳大利亚国内针对非洲裔、亚洲裔等少数族裔和穆斯林、土著人的长期性系统性歧视、仇恨犯罪十分严重。澳大利亚频频出于政治目的，散布虚假信息，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中方敦促澳大利亚以参加国别人权审议为契机，正视和反思自身严重人权问题，立即停止各种侵犯人权行为，采取切实措施保护人权。

俄罗斯代表表示，俄关切澳大利亚对待土著人、移民的政策和设立移民拘留中心等做法，澳大利亚政府还干扰对澳士兵在阿富汗战争罪行的调查。

叙利亚代表指出，国际社会需立即采取行动，追究澳大利亚军队在海外犯下的战争罪行，使受害者获得救济，防止悲剧重演。

联合国难民署代表指出，澳大利亚需重新审视其任意和无限期拘留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者的政策，切实保障上述人员基本权利。

（本版报道均据新华社）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7月12日（第1355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3287号

（永康市前仓文衡五金制品厂，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进士街78-1号。经营者：詹长路）：本院受理原告胡加武与被告永康市前仓文衡五金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前仓文衡五金制品厂双倍返还原告胡加武定金人民币4600元，并返还原告胡加武预付款2700元，合计7300元，款项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加武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胡加武负担7元，由被告永康市前仓文衡五金制品厂负担18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3541号

王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295弄1幢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3280017），胡佩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295弄1幢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7261928）：本院受理原告胡丁兴与被告王军、胡佩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由被告王军、胡佩君共同归还原告胡丁兴借款本金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1月28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2021年5月26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2.驳回原告胡丁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王军、胡佩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军、胡佩君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91号

叶留法（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栗园村上新屋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1070812），陈美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栗园村上新屋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020826）：本院受理原告林海与被告叶留法、陈美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叶留法、陈美英支付原告林海货款68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叶留法、陈美英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10元，由被告叶留法、陈美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1122号

吕勇（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紫微中路1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6135137）：本院受理原告吕德明与被告吕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1122号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办公室领取。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破18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永康市东城付荣模具加工厂、永康市蒙抚模具材料经营部、永康市精益真空热处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6月25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宁达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宁达工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8月16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宁达工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宁达工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8月1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1年8月23日14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8868529944。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